

#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

## 信息化建设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一、采购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供应商，对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信息化项目提供咨询设计服务。

### 二、服务期及预算金额

- 1、本项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计算。
- 2、本项目为框架性服务项目，双方单次设计咨询服务均需另行通过《服务确认单》约定具体服务内容、工作范围、交付成果、单次服务费用及完成周期，每次设计服务均独立立项、单独确认执行。
- 3、本项目项下全部单次设计咨询服务费用累计总额上限为 22.6 万元；当累计结算服务费用达到或超过 22.6 万元时，本合同项下所有未执行服务自动终止，剩余服务期限不再继续履行，双方不再产生新的服务费用及履约义务。
- 4、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或服务费用累计达到上限，前述任一条件先成就的，本合同立即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5、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按计价标准下浮。计价标准：项目投资金额的 1.5%。

6、本项目项下每期的设计服务费用，均按照咨询设计服务项目总金额的 1.5%\*（1-下浮率）。

7、合同终止前已确认立项、正在执行的单次服务，双方须继续严格履行直至全部服务完成、成果交付完毕，该部分服务费用仍按照双方单次确认的服务标准据实计算，不受合同终止条件影响。

8、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费用、税费、项目评审专家费、会议组织费、成果文稿印刷费等费用，采购方不再向中选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交付内容	预算咨询费率	付款方式
咨询设计服务	前期勘察、图纸绘制（如需）、技术论证、方案编制、招标采购、实施咨询、验收咨询等各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	1、信息化建设方案； 2、项目申报材料 3、投资概算表。	咨询设计服务项目总金额*1.5%*（1-下浮率）	1、每期服务由采购方和中选供应商协商后，按咨询费=服务项目总金额*1.5%*（1-下浮率）计算本期费用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2、每期服务合同生效后，采购方凭中选供应商的等额正规发票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支付该期合同总额的 70%；完成该期项目服务并通过上级部门论证后，采购方凭中选供应商的等额正规发票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支付该期服务合同总额的 30%。

（一）服务范围：中选供应商须提供整体过程咨询设计服务，包括前期勘察、图纸绘制（如需）、技术论证、方案编制、招标采购、实施咨询、验收咨询等各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

## （二）工期要求：

1. 每期项目服务，应在采购方和中选供应商签订具体的服务确认单后180个日历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并提交申报至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申报材料提交后应配合采购方完成通过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的审批。

2. 若采购方有其它计划则需按照采购方计划分期实施。

## （三）咨询设计服务工作

### 1. 项目需求调研

对采购方的信息化现状进行调研、描述和分析，从用户、业务、功能、信息量、性能、通信网络、安全等方面提炼、归纳、分析和整理需求，形成调研和需求分析报告。对委托方现有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考察评估并根据委托方要求以及项目方案，完成信息化项目的需求确认及补充调研。通过深入分析总结出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并得到用户确认。

### 2. 规划信息化思路

在摸清和完成采购方业务及信息化情况调研和需求分析基础上，从整体性、长期性、基本性的要求出发，考量和设计出采购方信息化发展愿景和建设目标与计划，从战略层面综合和系统地提出信息化目标。

### 3. 建设方案编制

结合调研成果、需求分析报告、行业优秀案例及采购方现有资料，依照咨询设计标准，梳理各业务系统与用户需求、系统间协同逻辑。严格参照东卫〔2019〕30号文件规范，编制《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申报表》《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全套正式文稿。同时遵循政府及行业信息化建设、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整体内容优化调整，确保方案贴合医院实际业务，合规达标。同步完成信息化规划、项目概算、项目申报材料编制，持续优化建设方案，提升方案质量与落地可行性，并全程协助采购方开展材料上报、方案备案等工作。

#### 4.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方的时间限制要求完成项目的调研及建设规划，并提交《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医院信息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东卫[2018]29号《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的通知》（如东莞市卫生健康局有发布最新版本的要求，以最新版本为准）要求的申报文档供采购方提交评审专家进行审批用，相关报告文档必须保证通过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的审核批准。

### 四、建设规划目标和依据

（一）借助中标供应商的专业咨询服务，就医院未来几年的信息化建设，改造现有医院系统中存在的问题。

（二）项目设计须基于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基础上开展，项目各应用系统须满足“推动建设高质量水平医院”要求的基础上，在夯实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大核心体系建设、实现全院各应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标准化统一、安全高效数据交互的

基础上，全面融入智能化、数字化、AI 赋能建设理念，升级构建智能化、一体化、集约化的新一代智慧医院信息系统体系。

（三）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对信息化业务运维决策、流程管理、业务管理、成本核算、服务管理、绩效评估体系等进行规划设计，并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提供咨询服务。

（四）咨询服务结果需满足以下文件规定及要求。

据原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版）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号）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20〕2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功能指引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函〔2022〕126号）

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关于印发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统信便函〔2020〕3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指南（2025年版）》及《三级医院评审指标（2025版）指导手册》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采购方的信息化现状和未来三年的整体发展规划。

除上述文件以外，还应遵循广东省、东莞市的现状和未来三年的整体发展规划、采购方的信息化现状和未来三年的整体发展规划及国家现行各种相关规范和标准文件精神要求。

## **五、人员要求**

1. 项目服务团队以现场调研和设计为主要方式进行，服务团队成员人员不少于4人。咨询实施派出的服务人员，均为中选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原则上不能外聘，项目技术负责人，需要具有咨询工程师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须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3. 响应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的划分和描述，提出项目服务团队的组织架构、主要职责和工作说明，并描述每个阶段投入的人员分工和资源计划，对于主要成员需要提供人员简历的说明。

4.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组人员和角色充足，确保项目组成员稳定，除了采购方提出要求外，不得随意更换，在投标阶段明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必须参与本项目的工作。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必须提前申请，并经过采购方书面同意。

5. 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响应供应商必须阶段性地投入更多的或由采购方指定的人员参与项目。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果采购方认为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上达不到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更换专业技术人员，直至达到采购方要求。

6. 响应供应商的建议书中服务团队包括以下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系统规划设计人员、信息系统架构设计人员、网络规划技术人员、信息安全技术人员、数据机房规划设计师、AI 智能体应用工程师、信创规划管理师、算力网络架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要求本科以上学历，两年以上项目咨询经验。

## **六、其他设计和工作要求**

### **（一）现状调研评估**

针对医院在用软硬件进行现场调研，梳理医院已有软件的功能、业务流程、技术架构、数据库资源等内容。同时对医院基础设施进行调研，调研内容包括数据中心、网络、机房、信息安全、终端等。结合现状资料对照标准进行分析，同时医院未来发展规划和医疗信息化发展趋势，对现状进行评估。确定现有系统“是否满足业务和管理需求、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是否满足未来发展要求、是否有升级改造的需求”。要求对照最新版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病历应用水平

评价标准、医院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标准、医院智慧服务等级评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及医院要求等文件。

## （二）需求调研及分析

（1）组织和负责现场科室调研工作，调研内容包括我院信息系统的建设及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建议意见、标准规范等，详细提炼、归纳、分析和整理用户、业务、功能、信息量、性能、安全等方面的需求，主要摸清和描述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怎么做”及“做什么”。

（2）根据国家卫健委和广东省卫健委的政策要求，分析建设方案所有调研情况、基于我院业务需求，编制《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调研及需求分析评估报告》并提交采购方审核。

## （三）规划信息化蓝图

基于全院的定位和业务及信息化情况调研和需求分析基础上，结合我院的特点，与院领导以及各科室进行充分沟通，从整体性、长期性、基本性的要求出发，提出我院的信息化目标，考量和设计出我院信息化发展愿景和建设计划。

## （四）编制建设方案

组成设计服务团队，在引进医疗行业先进设计和研究成果基础上，高质量开展和完成建设方案。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由医院组织的论证。

### 1. 建设方案基本要求

（1）项目建设方案是信息化规划蓝图中建设计划的重要内容，应符合信息化规划蓝图技术层面的相关要求。

(2) 建设方案是项目建设的依据，建设方案的内容、规模、投资概算和其他控制指标在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

(3) 建设方案应满足指导和规范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细化各部分建设概算估算，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协助采购方资金使用管理；

(4) 建设方案应满足指导采购招标，科学合理划分各分项目，并设计各分项系统的功能、结构，清晰指导整个项目的采购招标工作。

(5) 建设方案应满足指导规范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的要求，满足各承建单位编制施工设计文件的需要，作为各子项目的实施规范、协调原则及验收依据。

(6) 建设方案在实施阶段应不断更新，确保实施结果与建设方案检验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2. 建设方案工作内容

至少从以下几方面对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编制建设方案，中选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经验、理解和方案，适当增加设计内容，确保建设方案的完整性。

1) 设计架构和技术路线。确定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思想、技术路线、总体架构、安全架构，明确各组成部分的边界划分、相互关系以及对外开放接口设计。

2) 设计系统架构。设计各个系统的功能设计（细化到各子系统和功能模块）。

3) 设计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平台、信息安全体系、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等架构，提出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要求各支撑平台技术架构统一。要求提出详细的软硬件设备参考清单

（机房须图纸绘制、硬件须细化到核心参数、软件须细化到功能模块、网络须细化到核心指标），设备选型依据，提供不少于 3 个品牌备选及建议产品的详细和综合对比。

4) 设计标准规范体系。设计医院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实施、验收和推广应用需要的标准规范体系，要求全面、准确、符合实际。标准包括：总体标准、信息技术标准、信息资源标准、网络基础设施标准、信息安全标准等。规范包括：系统切换规范、数据迁移规范、测试规范、业务应用规范、建设管理规范 and 运维管理规范等。

5) 编制详细投资概算。编制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总体概算和分项概算清单，提交概算编制说明。概算编制说明，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确保其合理性。

#### （五）成果提交

按签订合同的安排，按时完成阶段性成果和全部成果提交。设计过程中，成果的初稿、征求意见稿应组织多次医院内部专家咨询论证，根据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东卫[2018]29号《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的通知》

（如东莞市卫生健康局有发布最新版本的要求，以最新版本为准）要求编制申报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等文档，协助医院完成项目向上级主管部门的申报、汇报、备案等工作，保证采购方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

#### （六）设计里程碑

成交中选供应商应根据建设方案工作开展需要，设定在设计过程中的重要及更细化的里程碑，以及相对应的成果和评审标准。重要里程碑参考如下：

(1) 完成前期的调研与需求分析报告节点。完成《医院信息化现状与需求分析报告》

(2) 完成建设方案的总体架构和技术路线确定节点。完成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总体架构和技术路线内容。

(3) 完成建设方案初稿。完成包括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框架、应用系统架构等内容。

(4) 完成建设方案最终设计。包括完成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逻辑框架、模块定义，概念模型、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支撑平台、信息安全平台、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等设计，以及完成编制详细投资概算。

(5) 完成建设方案的成果交付、技术交底和跟踪。完成建设方案的成果评审和交付，完成设计交底等。

###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条款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满足并同意《合同模板》内所有条款。  
(供应商提交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八、评审标准

总分分值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100分	25分	60分	1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 (25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16分	<p>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医疗类的项目经验(含有信息化咨询服务或信息化类方案设计服务), 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2分, 最高得16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须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6分	<p>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2分, 最高得6分。</p> <p>注: 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服务时间响应	3分	<p>根据提供服务时间响应承诺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现场, 得3分;</li> <li>2、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不含)-2小时(含)内到现场, 得2分;</li> <li>3、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小时(不含)-3小时内(含)到现场, 得1分;</li> <li>4、非以上时间或不提供不得分。</li> </ol> <p>注: 供应商需提供单独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评分(60分)			
5	项目总负责人	9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仅一人)须具有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电子或通信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具有以下证书, 满分9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得3分;</li> <li>(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得3分;</li> <li>(3)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得3分;</li> </ol>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项目技术负责人	9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一人），满分9分。</p> <p>（1）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3分；</p> <p>（2）具有算力网络架构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3）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的，得3分；</p> <p>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最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12分	<p>（1）具有信创规划管理师证书的（一人），得2分；</p> <p>（2）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一人），得2分；</p> <p>（3）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一人），得2分；</p> <p>（4）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一人），得2分；</p> <p>（5）具有大数据分析师证书的（一人），得2分。</p> <p>（6）具有算力网络架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把握	6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业务战略分析、建设目标的理解：</p> <p>①对本项目的目标有深入的理解，分析思路清晰、能对项目作深入的解读，6分；</p>

			<p>②对本项目的目标有一定的理解，分析思路通顺、能对项目作一般的解读，3分；</p> <p>③对本项目的目标基本无理解，分析思路较混乱、能对项目作最基本的解读，0分。</p>
10	提供符合采购方建设目标的调研提纲	6分	<p>供应商提供《调研提纲模版》，范围覆盖本次项目建设目标，设计思路清晰，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内容质量，综合对比，内容简洁：</p> <p>①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完善，能提供有针对性强的建议6分；</p> <p>②设计思路一般，内容基本完整，能提供有一定针对性的建议3分；</p> <p>③设计思路较混乱，内容有缺漏，能提供有通用性的建议1分。</p>
11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6分	<p>根据供应商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6分；</p> <p>②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3分；</p> <p>③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1分。</p> <p>无计划方案提供，不得分。</p>
13	咨询设计服务保障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咨询设计服务保障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思路清晰、方法可行、方案完备，6分；</p> <p>②思路比较清晰、方法比较可行、方案比较完备，3分；</p> <p>③思路较混乱、方法不够可行、方案有较多缺漏，0分。</p>
14	咨询设计项目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思路清晰、方法可行、方案完备，6分；</p>

			<p>②思路比较清晰、方法比较可行、方案比较完备，1分；</p> <p>③思路较混乱、方法不够可行、方案有较多缺漏，0分。</p>
价格评分（15分）			
15	价格	15分	<p>满足本采购项目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最高报价不是成交（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本采购项目按照供应商报出的下浮率作为报价依据，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即：1-下浮率；例如：某供应商A的报价下浮率30%为最高的报价时，评标基准价为1-30%=70%，得满分；此时，若某供应商B的报价下浮率为20%，则投标报价为1-20%=80%；得分为(70%/80%)×15分=13.13分，保留小数2位，以此类推。</p>